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3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李 竣 緯

聲請人 即
輔 佐 人 張○媚
(為被告之母親)

聲請人 即
被 告
選任辯護人 張智翔 律師

上列聲請人等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本院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56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於取具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號。

理 由

- 一、聲請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被告之輔佐人（下稱輔佐人）乙○○及被告之辯護人張智翔律師（下稱辯護人）之聲請意旨略以：因逢農曆過年，且甲○○之母親乙○○身體不太好，為使甲○○得以返家陪伴家人過年，請撤銷甲○○之羈押或准其具保停止羈押、限制住居等語。
- 二、查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前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以113年度侵訴字第20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在案，經被告不服提起上訴，於113年12月18日由本院值班法官行羈押訊問後，於同日以其所涉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

01 褻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之虞及羈押必要而執行羈
02 押。而檢察官對於原審就被告所處有期徒刑10月之罪刑，並
03 未提起上訴，被告則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對原判決之刑一部
04 上訴，而撤回其除對刑以外其餘部分之上訴，並經本院於11
05 4年1月23日審理辯論終結。茲被告、輔佐人及被告之辯護人
06 聲請對被告撤銷羈押或准予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考量雖被告
07 之羈押原因固依然存在，而無撤銷羈押之理由，且經到庭檢
08 察官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因被告尚有另案審理中，及被告依和
09 解書之約定，係其後方開始履行賠償金額等語，而認不宜准
10 許被告具保停止羈押；然衡以被告自原審於113年10月10日
11 起執行羈押（有原審卷第267頁之押票可參）起迄今，已有
12 多時，且被告上訴本院後，業就民事部分與被害人達成和解
13 （約定自114年3月起分期履行而為給付），參以本院已於11
14 4年1月23日審理辯論終結之訴訟進度等情，故認若被告能提
15 出相當之擔保金，並輔以限制住居之命令，應足以替代被告
16 之羈押必要性，爰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家庭狀況及資力等
17 節，認以由被告取具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保證金，並限制
18 住居於其居所即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號，應可確
19 保本案日後訴訟或執行之順利進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所
20 示。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4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忠
25 法官 劉麗瑛
26 法官 李雅俐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9 附繕本）。

30 書記官 陳宜廷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